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431501000

华宁县司法局 2022 年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华宁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华宁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 领导、管理和推进司法所工作的开展和建设。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基层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

司法鉴定、公证工作。指导、监督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司法行政干部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8.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认真履行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能，切实抓好“依法治县、法治政府、法治宣传和“八五”普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扫黑除恶、信息化建设、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规范化调解室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局机关业务用房建设”十二项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建设“法治华宁、平安华宁”作贡献。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政治工作办公室 1 个；所属单位 1 个，华宁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华宁县司法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派出机构 5 个，分别是：1. 宁州司法所 2. 青龙司法所 3. 盘溪司法所 4. 华溪司法所 5. 通红甸司法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404,618.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9,089.22 元，占总收入的 99.2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5,529.00 元，占总收入的 0.7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89,028.13 元，增长 21.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90,320.69 元，增长 21.7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292.56 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人员增加 3 人，同时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省级项目经费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404,618.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6,109.64 元，占总支出的 74.44%；项目支出 2,148,508.58 元，占总支出的 25.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34,039.11 元，增长 18.8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32,340.02 元，增长 7.42%；项目支出增加 901,699.09 元，增长 72.3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3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同时2022年省级拨入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费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执行率提高，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256,109.6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421,339.96元，占基本支出的86.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34,769.68元，占基本支出的13.3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司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148,508.5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700,00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支付业务用房建设费用700,000.00元；二是加大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待遇保障，支付协勤人员劳务费156,000.00元；三是加强人民调解能力建设，支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230,865.00元，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抓牢基础；四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创造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相关工作，支付工作经费496,465.00元；五是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共受

理法律援助案件612件，兑现法律援助补助经费413,000.00元；六是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提升特殊人群管控能力，在矫通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34,628.58万元；七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配置硬件设施，搭建乡镇和县级的体系，推动行政复议宣传相关工作支付经费17,55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司法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9,089.2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2%。与上年相比增加1,490,320.69元，增长21.76%，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经费增加和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2. 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6,900,327.3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75%。用于行政运行4,751,818.73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0,000.00元，基层司法业务230,865.00元，公共法律服

务 413,000.00 元，社区矫正 290,628.58 元，法治建设 514,015.00 元，其他司法支出 500,000.00 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599.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7%。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29,600.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4,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99.84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7,789.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7%。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57,418.98 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948.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9,422.09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8,3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2%。用于华宁县司法局住房公积金缴费 368,373.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司法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50.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151.09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45.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99.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54.3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9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50.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151.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 10,89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三公”经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05.09 元，增长 1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837.91 元，下降 29.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443.00 元，增长 144.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费用因财政资金困难部分未报销，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3,837.91 元。2022 年业务工作开展需要接待任务较 2021 年增加 6,443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用于我单位司法行政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7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用于上级部门、同级部门及基层村（社区）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9,240.68 元，减少 75,206.20 元，下降 8.9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资金困难，公用经费未全部完成支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0,630.89 元、水费 7,000.00 元 电费 8,000.00 元 邮电费 4,500.00 元、会议费 21,839.00 元、公务接待费 10,899.00 元、劳务费 441,866.37 元、工会经费 22,004.33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1.09 元、其他交通费用 193,3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宁县司法局资产总额 6,903,293.7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6,627.97 元，固定资产 2,995,949.4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108,834.39 元，无形资产 531,881.94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21,333.1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1,322.0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

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9 项，账面原值 173,055.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903,293.77	266,627.97	2,995,949.47	1,553,332.41	228,800.00	0.00	1,213,817.06	0.00	3,108,834.39	531,881.94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02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02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附表 25）

1. 项目一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费：2022 年拨入司法局往年上级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主要用于推进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 项目二华宁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办案经费，2022 年投入资金 148,115.00 元，主要用于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进行适当补助，提高矛盾纠纷的调解成功率，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三基层司法所上级补助工作经费项目，17,750.00 元全部用于为基层司法所配备办案业务保密设备，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确保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符合时代的要求、社会的需要。

4. 项目四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上级补助经费，2022 年投入资金 65,000.00 元，主要用于制定完善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等制度，探索人民调解员聘任机制，落实“以案定补”、建立“以奖代补”等调解工作奖励补助政策。

5. 项目五华宁县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28,000.00 元全部用于兑付法律援助办案补助。

6. 项目六公共法律服务上级补助项目，2022 年投入资金 154,000.00 元，主要用于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水平，确实解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7. 项目七华宁县法律援助上级补助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138,100.00 元全部用于兑付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 项目八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项目：2022 年支出项目经费 156,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工资，保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顺利开展。

9. 项目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经费，2022 年投入资金 34,628.58 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教育、管理和改造，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10. 项目十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化建设上级补助经费，2022 年投入资金 17,550.00 元，主要用于购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配置硬件设施，搭建乡镇和县级的体系，推动行政复议宣传相关工作，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注重“以案促改”，有力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规范化水平。

11. 项目十一法治政府建设上级补助项目经费，2022 年投入资金 496,465.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开展多场次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促进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逐年提高。

12. 项目十二华宁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省级专项资金项目，2022 年拨入司法局往年上级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主要用于推进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2 年项目支出 15 个，进行绩效自评 15 个，有 3 个是涉密项目，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

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

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4315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39,08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965,856.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5,52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2,59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7,78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8,37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04,618.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04,61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404,618.22	总计	60	8,404,61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404,618.22	8,339,089.22						65,52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65,856.31	6,900,327.31						65,529.00
20406			司法	6,965,856.31	6,900,327.31						65,52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17,347.73	4,751,818.73						65,529.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865.00	230,8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3,000.00	413,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0,628.58	290,628.58						
2040612			法治建设	514,015.00	514,0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99.84	622,59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99.84	622,59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600.00	129,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	14,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99.84	478,59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789.07	447,78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789.07	447,7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18.98	257,41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8.00	9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22.09	189,42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373.00	368,3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373.00	368,3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373.00	368,3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8,404,618.22	8,404,618.22	6,256,109.64	2,148,50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65,856.31	6,965,856.31	4,817,347.73	2,148,508.58			
20406		司法	6,965,856.31	6,965,856.31	4,817,347.73	2,148,508.58			
2040601		行政运行	4,817,347.73	4,817,347.73	4,817,347.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865.00	230,865.00		230,8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3,000.00	413,000.00		413,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0,628.58	290,628.58		290,628.58			
2040612		法治建设	514,015.00	514,015.00		514,0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99.84	622,599.84	622,59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99.84	622,599.84	622,59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600.00	129,600.00	129,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99.84	478,599.84	478,59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789.07	447,789.07	447,78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789.07	447,789.07	447,7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18.98	257,418.98	257,41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8.00	948.00	9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22.09	189,422.09	189,42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39,08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00,327.31	6,900,327.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599.84	622,59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7,789.07	447,78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8,373.00	368,37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39,089.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39,089.22	8,339,089.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39,089.22	总计	64	8,339,089.22	8,339,08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39,089.22	6,190,598.61	2,148,508.58	8,339,089.22	6,190,598.61	5,421,339.96	769,240.68	2,148,508.58					
20406		司法				6,900,327.31	4,751,818.73	2,148,508.58	6,900,327.31	4,751,818.73	3,982,578.05	769,240.68	2,148,508.58					
2040601		行政运行				4,751,818.73	4,751,818.73		4,751,818.73	4,751,818.73	3,982,578.05	769,240.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865.00		230,865.00	230,865.00				230,8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3,000.00		413,000.00	413,000.00				413,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90,628.58		290,628.58	290,628.58				290,628.58					
2040612		法治建设				514,015.00		514,015.00	514,015.00				514,0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99.84		622,599.84	622,599.84				622,59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99.84		622,599.84	622,599.84				622,59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600.00		129,600.00	129,600.00				129,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599.84		478,599.84	478,599.84				478,59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789.07		447,789.07	447,789.07				447,78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789.07		447,789.07	447,789.07				447,7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18.98		257,418.98	257,418.98				257,41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8.00		948.00	948.00				9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22.09		189,422.09	189,422.09				189,42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368,3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1,04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40.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3,621.50	30201	办公费	50,630.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68,983.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42,189.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599.84	30206	电费	8,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358.9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42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94.5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37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98.00	30215	会议费	21,839.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9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6,29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1,866.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04.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1.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3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421,339.96		公用经费合计				769,24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483.5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00,0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8,32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700,00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9,025.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9,02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1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6,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5,163.58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148,50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一）支出合计	2	35,000.00	20,050.09	20,050.0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5,000.00	9,151.09	9,151.0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5,000.00	9,151.09	9,151.09
3. 公务接待费	7	20,000.00	10,899.00	10,899.00
（1）国内接待费	8	20,000.00	10,899.00	10,89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7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769,240.68
（一）行政单位	23	—	—	769,240.6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华宁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903,293.77	266,627.97	2,995,949.47	1,553,332.41	228,800.00	0.00	1,213,817.06	0.00	3,108,834.39	531,881.94	0.00

注：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贯彻实施意见；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制定并组织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监督全县的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加快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以深化改革促进创新发展为统领，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强司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司法活动能力为重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让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成为人民群众的坚定信仰和行为规范，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公民一体建设，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优化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建设美丽幸福华宁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5587292.10元，财政实际拨入经费8339089.22元，预算执行支出8339089.22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751797.12元，增长比例为49.25%，增加原因是2022年新增在职人员3人，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2022年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省级项目经费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华宁县司法局绩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规定。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严格控制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支出；2、规范差旅报销，严格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规定；3、精简和压缩会议培训，提倡以视频会议代替传统会议，降低会议成本；4、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行为和支出；5、强化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把经费花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6、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克勤克俭，严禁铺张浪费，做到先预算再支出；7、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普惠群众的法律援助体系；基本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刑罚执行体系模式，全县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3%，社会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质量进一步提高，影响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内容；2、制定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组织实施	1、收集所有绩效项目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对项目自评分工；2、按自评标准逐一进行项目打分，分析项目实施情况；3、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完成套表的填写并汇总上报。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2年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评，总体来看，经费支出情况良好，支出内容合理合规，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新的绩效目标管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有序，资金使用合理，基本实现绩效目标，总体实施一致。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制度建设方面有些欠缺，尚未建立本部门绩效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绩效的跟踪管理还没有明确的实施方案。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整改措施：1、建立健全制度。2、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减少预算调整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组织和项目资金管理中的经验和不足，提高资金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度建设要先行。制度是保障财政支出的关键，制度越完善，支出越合理，实施越顺利。2、管理责任要明确。绩效目标从设立到实施再到总结评价，都要明确责任。3、资金使用动态监督。在各阶段，由财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上报和梳理，对项目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名称	华宁县司法局	
	内容	
部门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编制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领导、管理和推进司法所工作的开展和建设。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基层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以及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等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工作。指导、监督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司法行政干部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8、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总体目标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政法工作、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市、县政法工作及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为指导，继续按照“抓好队伍、夯实基础、强化管理、提升服务、扩大宣传、开创局面”的工作思路，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砥砺前行，奋发有为，认真履行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职能，切实抓好“依法治县、法治政府、法治宣传和‘七五’普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扫黑除恶、信息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局机关业务用房建设”十项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全面协调发展服务，为建设“法治华宁、平安华宁”作贡献。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2年)	1、依法治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七五”普法，为建设法治华宁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抓实人民调解工作，有效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4、创新管理方式，强化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监管 5、全面抓好法律援助，有效维护援助对象合法权益 6、强化法律服务监管，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7、认真履行司法行政机关职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8、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做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奠定基础 9、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做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一是抓实队伍教育整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二是认真抓好领导班子、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三是召开2022年司法行政工作会，安排部署2022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四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建设法治华宁，五是强化措施，抓实“八五”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六是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七是贯彻落实“枫桥经验”，抓实人民调解工作，八是强化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监管，有效防止违法犯罪的发生，九是抓好法律援助，有效维护援助对象合法权益，十是加强管理，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十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基础。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本级	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行政机关的日常公用运转	9,748,907.10	8,598,907.10	1,150,000.00	8,339,089.22		
			6,737,292.10	5,587,292.10	1,150,000.00	6,190,580.64	91.89	2022年新增在职人员3人，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福利费、工会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支付未完善。
项目经费	本级	用于我单位项目正常开展	3,011,615.00	3,011,615.00		2,148,508.58	71.34	2022年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和业务用房省预算内投资资金301.16万元，项目已开展，但因财政资金困难未支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集中教育、集中劳动次数	>=	60	次	66	2022年，共组织集中教育66次、1522人次；组织公益活动66次、612人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350	件	554	应援尽援，有效维护援助对象合法权益。202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4件。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1200	件	1251	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纠纷1251件，调解成功1246件。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5	多措并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次。		
		质量指标	全县矛盾纠纷调解率，调处成功率	>=	100,95	%	100,99	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9%。	
	时效指标	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普法宣传覆盖率	>=	90	%	90	全覆盖聘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强化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普法宣传工作的力度，覆盖72个行政村。		
		完成司法行政目标任务工作时间	<=	2022年12月10日	年-月-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圆满完成年初司法行政工作目标。		
		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纳入预算金额	>=	40	万元	37.61	2022年财政拨款往年项目经费37.6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援尽援、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有效维护	年	有效维护	应援尽援、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受援人数达554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	>=	有效控制	年	有效控制	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纠纷当事人的经济损失，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有效减少	年	有效减少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	85	%	85	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达85%。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涉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玉财建〔2019〕146号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19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2022年8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投资500万元。			2022年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372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1633	平方米	1688	20.00	20.00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是1688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验收合格率	>=	90	%	85	15.00	10.00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尚未竣工，下一步要继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	8	月	12	15.00	10.00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尚未竣工，下一步要继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累计数）	>=	500万元	万元	372	15.00	10.00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72万元，下一步与财政协调支付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司法办公环境，提升司法形象，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有效改善	年	有效改善	10.00	10.00	改善司法办公环境，提升司法形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干警对业务用房使用满意度	>=	90	%	85	15.00	13.00	司法行政干警对业务用房建设满意度达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83	自评等级：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148,115.00	148,1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148,115.00	148,1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完善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等制度，探索人民调解员聘任机制，落实“以案定补”、建立“以案代补”等调解工作奖励补助政策。抓好人民调解工作，提升人民调解水平，实现调处率达100%，调处成功率达95%以上。			2022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纠纷1251件，调解成功1246件，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9%。指导司法所抓好调解人员的学习培训，5个司法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5次75人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75.00	6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2年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	1815	件	1251	20.00	14.00	2022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纠纷1251件，调解成功1246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县调处率达，调处成功率	>=	100 95	%	100 99	15.00	15.00	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案件统计情况将补助资金兑付到调解主任银行卡	<=	100	%	100	15.00	15.00	案件补助费全部兑付到村（社区）调解主任银行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完成人民调解全年考核工作	<=	11	月	2月	10.00	10.00	2022年2月完成案件资金兑付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司法行政公信力，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	有效维护	次/年	有效维护	15.00	13.00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上级补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00	20,250.00	17,750.00	10.00	87.65%	8.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500.00	20,250.00	17,750.00		87.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司法所建设的基础上，为基层司法所配备办案业务保密设备，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确保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符合时代的要求、社会的需要。			2022年采购10个保密文件柜，配备到5个司法所和社矫、人參等业务股室，对敏感和涉密文件资料进行保管和储存。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经费因财政资金困难未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保密设备的司法所数量	>=	5	个	10	20.00	20.00	2022年配置保密柜10个，配备到5个司法所和社矫、人參等业务股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配置办案用的保密设备的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20.00	20.00	配置办案用的保密设备的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置办案用保密设备的完成时间	=	2022年9月30日	年-月-日	2022年6月	15.00	15.00	2022年6月完成配置办案用保密设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司法所配备办案业务保密设备，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	有效提高	年	有效提高	15.00	15.00	配备办案业务保密设备，有效提高保密工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对配备保密设备的满意度	=	85	%	90	20.00	20.00	司法所对配备保密设备的满意度达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8.76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上级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完善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等制度，探索人民调解员聘任机制，落实“以案定补”、建立“以奖代补”等调解工作奖励补助政策。抓好人民调解工作，提升人民调解水平，实现调处率达100%，调处成功率达95%以上。				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纠纷1251件，调解成功1246件，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9%。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数量	>=	550	件	1251	20.00	20.00	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纠纷1251件，调解成功1246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补助兑付的村（社区）调委会的数量	<=	70	个	70	15.00	15.00	案件补助兑付的村（社区）调委会达7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的调处率，调处成功率	>=	100%，95%	%	100%，99%	20.00	20.00	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有效维护	年	有效维护	15.00	13.00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矛盾纠纷调解的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群众对矛盾纠纷调解的满意度达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98	自评等级：优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28,000.00	28,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28,000.00	28,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制定完善法律援助惠民政策，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代为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制度和非诉讼法律援助机制，适时降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援助事项范围。应援尽援、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4件，其中：刑事案件159件，民事案件58件，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337件。受援人数达554人次，为流动人口在本地打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提供法律援助1人次。为农民工及其他务工人员讨薪受理30件，所涉金额达85万元。接受现场咨询、来电来访309人次，直接转为法律援助的55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6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2年法律援助刑事案件250件，其中：刑事案件250件，民事案件100件	>=	250	件	159	10.00	6.00	2022年受理刑事案件159件，加大应援尽援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2年法律援助民事案件100件	>=	100	件	58	15.00	8.00	2022年受理民事案件58件，加大应援尽援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50	%	65	10.00	9.00	2022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54件，办结率达6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	75	个	75	10.00	10.00	在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挂牌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75个行政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1月完成案件补助兑付工作，将补助经费兑付到承办案件的律师银行卡上	<=	11	月	9月	10.00	10.00	2022年9月30日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兑付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受援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	有效保障	万元	有效保障	10.00	9.00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有效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数	>=	800	人	554	15.00	9.00	2022年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援人数达554人次，电话来访309人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80	自评等级：良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上级补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法治乡村建设，把握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突出特点，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地满足乡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补齐乡村振兴的法律服务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法治乡村建设，2022年为全县77个行政村配置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组织5个司法所人员参加培训，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村（社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法律服务机器人数量	>=	77	个	77	20.00	20.00	配置的法律服务机器人已送到行政村，由司法所进行培训后为群众提供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机器人的验收合格率	>=	90	%	90	20.00	17.00	因条件受限，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再由司法所对各村行政村使用进行培训和指导，下一步要加强业务指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置验收完成时间	<=	2022年9月30日	年-月-日	2022年10月20日	15.00	12.00	设备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送达各行政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乡村振兴的法律服务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有效增强	年	有效增强	15.00	13.00	配置法律服务机器人，切实增强农村法律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85	%	85	20.00	18.00	群众对法律服务机器人提供的服务满意度达85%，基本能满足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法律援助上级补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138,100.00		138,1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138,100.00		138,1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提高办案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4件，其中：刑事案件159件，民事案件58件，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337件。受援人数达554人次，为流动人口在本地打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提供法律援助1人次。为农民工及其他务工人员讨薪受理30件，所涉金额达85万元。接受现场咨询、来电来访309人次，直接转为法律援助的55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件数量	>=	650	件	554	20.00	16.00	2022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4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结率	>=	90	%	85	20.00	18.0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结率达8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案件补助兑付工作的时间	<=	2022年12月10日	年-月-日	2022年10月10日	15.00	15.00	2022年10月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兑付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	>=	应援尽援，有效维护	年	应援尽援，有效维护	15.00	15.00	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受援群众满意度达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4	自评等级：优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教育、管理和改造，不出现脱管、漏管情形，确保重新犯罪率低于2%。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完善非监禁刑执行制度，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和教育矫正质量评估，加快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社区矫正职能部门的正规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防范发生社区矫正人员重大恶性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			5个司法所每个月开展集中教育和公益活动，2022年，共组织集中教育66次、1522人次；组织公益活动66次、612人次，适时邀请派出所民警参与，严肃认真、针对性强，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律、纪律观念，增强服刑、改造、悔罪意识，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集中劳动	>=	60	次	66	20.00	20.00	2022年，共组织集中教育66次、1522人次；组织公益活动66次、612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矫正好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数量	=	13	人	13	15.00	15.00	发放13名社区矫正好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工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编外人员工资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25日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	15.00	10.00	2022年11-12月未发工资，下一步要积极与财政协调资金进行补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人员工资	<=	280800	元	260000	15.00	13.00	2022年11-12月未发工资，下一步要积极与财政协调资金进行补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	>=	有效控制	年	有效控制	10.00	8.00	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人员对发放工资的满意度	>=	85	%	80	15.00	12.00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人员对发放工资的满意度达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88	自评等级：良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玉财政法〔2021〕331号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经费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0.00	34,628.58	34,628.5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00.00	34,628.58	34,628.5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教育、管理和改造，不出现脱管、漏管情形，确保重新犯罪率低于2%。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完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和矫正教育质量评估，加快司法行政履行社区矫正职能部门的正规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动态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平，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防范发生社区矫正人员重大恶性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抓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使帮教率达98%以上，安置率达95%以上，安置帮教人员的帮教质量进一步提高。				2022年，在册列管143名社区矫正对象。其中：缓刑140人、假释0人、暂予监外执行3人。5个司法所每个月开展集中教育和公益活动，2022年，共组织集中教育66次、1522人次；组织公益活动66次、612人次，适时邀请派出所民警参与，严肃认真、针对性强，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律、纪律观念，增强服刑、改造、悔罪意识，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在册安置帮教对象1518人，其中：刑释人员779人，社区矫正期满解矫转安置帮教人员739人。无脱管、漏管人员，无重新犯罪，衔接率达100%，安置率达100%，帮教率达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集中劳动	>=	60	次	66	20.00	20.00	2022年，共组织集中教育66次、1522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教率、安置率	=	100, 98	%	100, 98	15.00	15.00	2022年无脱管、漏管人员，无重新犯罪，衔接率达100%，安置率达100%，帮教率达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时间	<=	12	月	2022年12月10日	15.00	15.00	2022年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有效防止违法犯罪的发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	157400	元	34628.58	15.00	4.00	积极与财政协调争取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	>=	有效控制	年	有效控制	10.00	10.00	提高矫正质量，有效控制脱管失控和预防重新犯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对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15.00	14.00	社区矫正对象对开展工作的满意度达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	88	自评等级：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新增项目）。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化建设上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17,550.00	10.00	35.1%	3.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17,550.00		3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解决人民群众与行政机关的行政争议，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据方案政策，构建科学、统一的行政复议体制，建立健全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逐步实现行政复议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2022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件，依法受理11件，现已办结7件，注重“以案促改”发出行政复议建议2份，有力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规范化水平。建设行政复议庭1个，完成行政复议庭内部设备购置，因业务用房项目尚未竣工，行政复议庭建设尚未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行政复议庭	>=	1	个	1	20.00	15.00	依托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建设行政复议庭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庭建设合格率	>=	0.98	%	92	15.00	13.00	因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尚未竣工，行政复议庭建设合格率未达到9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2022年10月	月	2022年10月	15.00	13.00	2022年10月完成行政复议庭设备采购工作，资金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	>=	逐年提高	年	逐年提高	20.00	18.00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	85	%	85	20.00	20.00	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达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82.51	自评等级：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上级补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499,930.00	496,465.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499,930.00	496,465.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全县范围内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人员网上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保证全县范围内符合身份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和到期换证人员的考试工作，需要配置电脑20台；根据需要每年开展多场次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促进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逐年提高。			加强与法检两院的配合力度，成功与检察院联动调解3件疑难案件，完善行政复议代办公工作流程和制度。2022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件，依法受理11件，现已办结7件，注重“以案促改”发出行政复议建议2份，有力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规范化水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共17家行政执法单位提供办结案卷1533卷，未发现不合格案卷。组织全县5个乡镇（街道）和29个县属执法单位302人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率达83.1%。建设完成1个行政执法微机房。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行政执法考试微机房数量	>=	1	个	1	10.00	10.00	建设完成1个行政执法微机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行政执法考试电脑数量	>=	20	台	20	10.00	10.00	购置行政执法考试台式电脑20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次数	>=	4	次	5	10.00	10.00	组织专题培训5次，压实责任制定措施推动创建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考试微机房验收合格率	>=	0.95	%	95	10.00	10.00	行政执法考试微机房验收合格率达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配置电脑验收合格率	>=	0.95	%	95	10.00	10.00	配置电脑验收合格率达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考试微机房建设完成时间	<=	2022年10月25日	年-月-日	2022年11月10日	10.00	7.00	2022年11月建设完成行政执法考试微机房。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	2022年11月20日	年-月-日	2022年11月20日	10.00	8.00	2022年11月完成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预防并化解行政争议，有效维护公民权益，规范依法行政，切实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	有效维护	年	有效维护	10.00	8.00	高效预防并化解行政争议，有效维护公民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	>=	0.85	%	85	10.00	10.00	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达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3	自评等级：优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使用省级补助项目建设经费112万元开展建设工作，计划2022年8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累计完成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500万元。			2022年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372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1688	平方米	1688	20.00	20.00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688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验收合格率	=	90	%	70	15.00	10.00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尚未竣工，下一步要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	2022年10月20日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	15.00	10.00	2022年12月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尚未竣工，下一步要积极推进工程进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总建筑成本（累计数）	>=	500	万元	372	15.00	10.00	项目总投资500万，累计完成投资37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司法办公环境，提升司法形象，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v	年	有效改善	10.00	10.00	改善司法办公环境，提升司法形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干警对业务用房使用满意度	=	90	%	85	15.00	12.00	司法行政干警对业务用房建设满意度达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82	自评等级：良

-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新增项目）。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